

遂溪县财政局港门财政所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遂溪县财政局港门财政所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遂溪县港门镇港门圩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遂溪县财政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遂溪县财政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遂溪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忠于职守， 为人民服务，依法理财，务实清廉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镇级财政收支管理。预算内、预算外和代管资金的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工作。管理镇政府、学校及村级账务的会计代理核算，村级财务对外公开工作。管理和监督本镇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调度和拨款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：

本单位根据《党章》的有关规定，设立中共遂溪县港门财税支部委员会，组织属性为党支部。由党组织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全面履行领导责任，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。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按照参与决策、推动发展、监督保障的要求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

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充分发挥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财政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举办单位党组全面领导本单位各项工作，讨论和决定本单

位下列重大问题：1.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；2.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的方针政策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；3.业务工作发展战略，重大部署和重大事项；4.重要人事任免等事项；5.重大项目安排；6.大额资金使用、大额资产处置、预算安排；7 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

- （一）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（二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（三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（四）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（五）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（六）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（七）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，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（八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

(一) 对本单位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，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；

(二) 对本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(三) 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；

(四) 对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；

(五) 为本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；

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：

(一)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：1.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2.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3.工作人员管理；4.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；5.负责筹建章程起草（修订）组织，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；6.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；7.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；8.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；9.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(二) 产生方式：举办单位任命。

(三) 任期及考核：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，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本单位职责进行考核。

(四) 议事规则：凡属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，需经集体讨论，再报举办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

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任免，职务为所长，负责对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，全面负责财政所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：由举办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任命，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、议事规则：

(一) 本所设置所长 1 名，副所长 2 名，所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，主持本所全面工作，副所长协助所长工作；

(二)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；

(三) 实行民主决策制度，民主决策会议重大决策前向举办单位请示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充分调研论证，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，民主决策会议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，遵循保密要求和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。民主决策会由所长召集，须有半数以上人员方能召开，讨论决策、重要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，会议决议须半数以上成员同意

方能通过，会议记录必须完整存档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、建议、申诉、控告或检举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遵守公共秩序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和运行机制：

（一）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
（二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

按照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，贯彻党和国家的财政方针政策，严格按照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，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，指导和协助学校、村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并监督执行，加强财政所内部控制建设，并完成镇党委、政府及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按照财政法律法规及细则和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相

关法律法规有序开展财政管理工作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主管部门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等模式，对财务收支、决算、绩效、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：接受捐赠、资助的范围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

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务获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地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等等；

（二）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：单位名称、地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；

（三）年度报告的信息：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；

（四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校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五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的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- 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全体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遂溪县财政局港门财政所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 法定代表人签字

事业单位印章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

张都斌



2023 年 11 月 20 日